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15〕203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防护监督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学院、实验室：

为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保障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保护校园环境，促进核技术的应用与发展，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请严格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
2015年12月23日



上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校对：陈新

(共印100份)

上海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防护监督办法

第一条 学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由实验设备处统一监督管理。各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部门应会同实验设备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二条 购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前须办理许可登记证，并在许可的登记范围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第三条 申请购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部门，应向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待环保部门环境评价审批通过，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购买。移出辐射安全许可登记范围使用的，须重新办理环境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

第四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部门，应建立台账，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放射性同位素的操作规程、“五双”（双人管理、双人收发、双人运输、双锁、双人使用）和“三铁一器”（保险箱、铁门、铁窗、红外报警器）保管、检查登记、安全防护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定期对放射性同位素相关设备检查维护并记录设备状况，确保设备处于正常状态。

第五条 使用射线装置的部门，应明确安全责任人，制定射线装置的操作规程、安全防护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工作场所的出入口必须设有“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配备安全联锁、报警及工作信号等安全防护设施。工作人员应定期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并记录安全防护设施的状况，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第六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应设有“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配备监测设备，备有安全防护、通风、屏蔽隔离（铅屏、铅手套、铅眼镜、铅玻璃窗）等设施。

应定期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报告。

第七条 具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一旦发生放射性事故，应立即进行处理和报告，并作好事故处理记录，不能处理的事故应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安全生产办公室报告，并配合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第八条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工作人员，须经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定期复训。操作时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应执行国家对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工作人员的防护剂量监测，每年进行一次职业健康检查，检查不合格者，应调离辐射工作岗位。

第十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调进、调出及报废处理，须向实验设备处提出书面报告，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严禁私自将放射性同位素调出、调进、报废处理等。

第十一条 学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部门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令其限期整改、直至行政处分。对造成严重事故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实验设备处负责解释。